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对象：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7年7月-2019年3月

报告日期：2019年3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光大证券”、“辅导机构”）作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7 月 5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上海证监局受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大证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拟上市企业辅导相关法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泰坦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Titan Scientific Co.,Ltd.
注册资本：	52,799,2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庆
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一号楼 1110 室
邮政编码：	200235
电话：	021-51701699
传真：	021-517016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itansci.com/
电子邮箱：	contact@titansc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定高翔
电话：	021-61138555

（一）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泰坦科技前身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系由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与自然人股

东张庆、谢应波、许峰源、张华、张维燕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4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章程》；任命张庆为公司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张庆兼任公司总经理；张卓为公司监事。

2007 年 9 月 26 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宏华验资（2007）第 2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注册登记设立，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310104000395816。公司设立时法人代表人为张庆，住所为上海市钦州路 100 号一号楼 1103-6 室。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展会务服务，化工原料及产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20.00	10.00	50.00
2	张庆	4.50	2.25	11.25
3	谢应波	4.50	2.25	11.25
4	张华	4.50	2.25	11.25
5	许峰源	4.50	2.25	11.25
6	张维燕	2.00	1.00	5.00
合计		40.00	2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

2008 年 4 月 25 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宏华验资（2008）第 201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收到第二期出资 10 万元，各自然人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20.00	10.00	50.00
2	张庆	4.50	4.50	11.25
3	谢应波	4.50	4.50	11.25
4	张华	4.50	4.50	11.25
5	许峰源	4.50	4.50	11.25
6	张维燕	2.00	2.00	5.00
合计		40.00	3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

2008年8月2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宏华验资（2008）23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8年9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20.00	20.00	50.00
2	张庆	4.50	4.50	11.25
3	谢应波	4.50	4.50	11.25
4	张华	4.50	4.50	11.25
5	许峰源	4.50	4.50	11.25
6	张维燕	2.00	2.00	5.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将其所持有公司的7.75%的股权作价3.1万元转让给张华，将其所持有公司的7.75%的股权作价3.1万元转让给张庆，将其所持有公司的7.75%的股权作价3.1万元转让给许峰源，将其所持有公司的7.75%的股权作价3.1万元转让给谢应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19%的股权作价7.6万元转让给王靖宇。同日，转让各方签

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

2009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庆	7.60	19.00
2	谢应波	7.60	19.00
3	张华	7.60	19.00
4	许峰源	7.60	19.00
5	王靖宇	7.60	19.00
6	张维燕	2.00	5.00
合计		4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9.23万元，由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创投”）注入资金人民币150万元，其中人民币9.2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0.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形式缴付。

本轮增资为公司成立后的第一轮融资。

2010年1月8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光会验字（2010）第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0年1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大创投	9.23	18.74
2	张庆	7.60	15.44
3	谢应波	7.60	15.44
4	张华	7.60	15.44
5	许峰源	7.60	15.44
6	王靖宇	7.60	15.44

7	张维燕	2.00	4.06
合计		49.23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1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中的人民币130.77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2010年1月18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光会验字（2010）第1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0年1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大创投	33.74	18.74
2	张庆	27.79	15.44
3	谢应波	27.79	15.44
4	张华	27.79	15.44
5	许峰源	27.79	15.44
6	王靖宇	27.79	15.44
7	张维燕	7.31	4.06
合计		18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0年11月6日，上海大创投、上海威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威派”）以及创始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对持有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大创投将其持有的13.7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威派，转让价格为330万元。

2010年12月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8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10.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58万元，其中，上海大创投以现金3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15万元，其余286.8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河北产业基金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产业基金”）以现金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7.43 万元，其余 482.5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3 月 17 日，上海大创投与上海威派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已经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并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 A 类》（编号：0001683）。

2011 年 3 月 25 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光会验字（2011）第 8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庆	27.79	13.20
2	谢应波	27.79	13.20
3	张华	27.79	13.20
4	许峰源	27.79	13.20
5	王靖宇	27.79	13.20
6	上海威派	24.75	11.75
7	上海大创投	22.14	10.51
8	河北产业基金	17.43	8.27
9	张维燕	7.31	3.47
合计		210.58	100.00

8、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6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210.58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16.51 万元，由河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产业投资”）注入资金人民币 17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9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0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形式。

2011 年 4 月 13 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光会验字（2011）第 11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变更。本次变更

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庆	27.79	12.84
2	谢应波	27.79	12.84
3	张华	27.79	12.84
4	许峰源	27.79	12.84
5	王靖宇	27.79	12.84
6	上海威派	24.75	11.43
7	上海大创投	22.14	10.22
8	河北产业基金	17.43	8.05
9	张维燕	7.31	3.37
10	河北产业投资	5.93	2.73
合计		216.51	100.00

9、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年4月2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216.51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00万元，系将公司资本公积中的人民币783.49万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2011年4月22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正光会验字（2011）第11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1年4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庆	128.35	12.84
2	谢应波	128.35	12.84
3	张华	128.35	12.84
4	许峰源	128.35	12.84
5	王靖宇	128.35	12.84
6	上海威派	114.30	11.43
7	上海大创投	102.30	10.23
8	河北产业基金	80.50	8.05

9	张维燕	33.75	3.38
10	河北产业投资	27.40	2.74
合计		1,000.00	100.00

10、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威派以人民币219.976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3.54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裕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裕泽”）。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

2011年8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庆	128.35	12.83
2	谢应波	128.35	12.83
3	张华	128.35	12.83
4	许峰源	128.35	12.83
5	王靖宇	128.35	12.83
6	上海大创投	102.30	10.23
7	河北产业基金	80.50	8.05
8	上海威派	78.82	7.88
9	上海裕泽	35.48	3.55
10	张维燕	33.78	3.38
11	河北产业投资	27.40	2.74
合计		1,000.000	1000.00

11、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河北产业投资以人民币149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2.682%的股权转让给马琳杰。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

2012年3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变更。本次变更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庆	128.35	12.83
2	谢应波	128.35	12.83
3	张华	128.35	12.83
4	许峰源	128.35	12.83
5	王靖宇	128.35	12.83
6	上海大创投	102.30	10.23
7	河北产业基金	80.50	8.05
8	上海威派	78.82	7.88
9	上海裕泽	35.48	3.55
10	张维燕	33.78	3.38
11	马琳杰	26.82	2.68
12	河北产业投资	0.58	0.06
合计		1,000.00	100.00

12、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2年3月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250万元，由上海丹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丹丰”）注入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17.187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82.81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上海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接力”）注入资金人民币900万元，其中人民币35.1562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64.843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上海景嘉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嘉创业”）注入资金人民币900万元，其中人民币35.1562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64.843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注入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39.062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60.93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担保”）注入资金人民币600万元，其中人民币23.437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76.56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均以货币形式缴付。

2012年3月9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光会验字（2012）第3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2年3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庆	128.35	10.27
2	谢应波	128.35	10.27
3	张华	128.35	10.27
4	许峰源	128.35	10.27
5	王靖宇	128.35	10.27
6	上海丹丰	117.19	9.38
7	上海大创投	102.30	8.18
8	河北产业基金	80.50	6.44
9	上海威派	78.82	6.31
10	上海科投	39.06	3.13
11	上海裕泽	35.48	2.84
12	创业接力	35.16	2.81
13	景嘉创业	35.16	2.81
14	张维燕	33.78	2.70
15	马琳杰	26.82	2.15
16	创业担保	23.44	1.88
17	河北产业投资	0.58	0.05
合计		1,250.00	100.00

13、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有限公司名称由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14、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上海大创投将4.184%的股权转让给谢应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00万元，

2012年7月25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已经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并于2012年7月25日出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类》（编号：0003745）。

2012年8月2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大创投将4.184%的股权转让给谢应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9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应波	180.65	14.45
2	张庆	128.35	10.27
3	张华	128.35	10.27
4	许峰源	128.35	10.27
5	王靖宇	128.35	10.27
6	上海丹丰	117.19	9.38
7	河北产业基金	80.50	6.44
8	上海威派	78.82	6.31
9	上海大创投	50.00	4.00
10	上海科投	39.06	3.13
11	上海裕泽	35.48	2.84
12	创业接力	35.16	2.81
13	景嘉创业	35.16	2.81
14	张维燕	33.78	2.70
15	马琳杰	26.82	2.15
16	创业担保	23.44	1.88
17	河北产业投资	0.58	0.05
合计		1,250.00	100.00

15、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谢应波将持有公司的1.56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茂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茂丰”）、0.937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受丰”），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9月30日，谢应波分别与上海茂丰、上海受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分别为500万、300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

2012年10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应波	149.40	11.96
2	张庆	128.35	10.27
3	张华	128.35	10.27
4	许峰源	128.35	10.27
5	王靖宇	128.35	10.27
6	上海丹丰	117.19	9.38
7	河北产业基金	80.50	6.44
8	上海威派	78.82	6.31
9	上海大创投	50.00	4.00
10	上海科技	39.06	3.13
11	上海裕泽	35.48	2.84
12	创业接力	35.16	2.81
13	景嘉创业	35.16	2.81
14	张维燕	33.78	2.70
15	马琳杰	26.82	2.15
16	创业担保	23.44	1.88
17	上海茂丰	19.53	1.56
18	上海受丰	11.72	0.94
19	河北产业投资	0.58	0.05
合计		1,250.00	100.00

16、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97,239,287.69元为基数，折抵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00 万元，股份总数 3,9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不变。

2013 年 2 月 2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28 号），确认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17,991,989.10 元。

2013 年 4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118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0003958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谢应波	4,661,124	11.9516
2	张庆	4,004,364	10.2676
3	张华	4,004,364	10.2676
4	许峰源	4,004,364	10.2676
5	王靖宇	4,004,364	10.2676
6	上海丹丰	3,656,250	9.3750
7	河北产业基金	2,511,600	6.4400
8	上海威派	2,459,184	6.3056
9	上海大创投	1,560,000	4.000
10	上海科投	1,218,750	3.125
11	上海裕泽	1,106,976	2.8384
12	创业接力	1,096,875	2.8125
13	景嘉创业	1,096,875	2.8125
14	张维燕	1,053,780	2.7020
15	马琳杰	836,784	2.1456
16	创业担保	731,250	1.8750
17	上海茂丰	609,375	1.5625

18	上海受丰	365,625	0.9375
19	河北产业投资	18,096	0.0464
合计		39,000,000	100.00

1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18日，股份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00万元增至人民币4,38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锐合”）、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泰礼”）、俞以明、王春燕、乔建华、任鲁海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5年5月21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正光会验字（2015）第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0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7.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根据验资事项说明，新股东多投入的4,5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谢应波	4,661,124	10.6236
2	张庆	4,004,364	9.1268
3	许峰源	4,004,364	9.1268
4	张华	4,004,364	9.1268
5	王靖宇	4,004,364	9.1268
6	上海丹丰	3,656,250	8.3333
7	河北产业基金	2,511,600	5.7244
8	上海威派	2,459,184	5.6050
9	上海锐合	1,950,000	4.4444
10	上海大创投	1,560,000	3.5556
11	上海科创	1,218,750	2.7778
12	上海裕泽	1,106,976	2.5230
13	创业接力	1,096,875	2.5000
14	景嘉创业	1,096,875	2.5000

15	张维燕	1,053,780	2.4018
16	创业泰礼	975,000	2.2222
17	马琳杰	836,784	1.9072
18	创业担保	731,250	1.6667
19	上海茂丰	609,375	1.3889
20	俞以明	487,500	1.1111
21	王春燕	487,500	1.1111
22	乔建华	487,500	1.1111
23	任鲁海	487,500	1.1111
24	上海受丰	365,625	0.8333
25	河北产业投资	18,096	0.0412
合计		43,875,000	100.0000

18、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5日，上海丹丰分别与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诚鼎汇”）、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丰”）、上海雄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雄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公司的2.2222%、2.0%、2.0%、1.6667%股权分别以1,000万元、900万元、900万元、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诚鼎汇、温州东楷、上海创丰、上海雄华，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应波	4,661,124	10.6236
2	张庆	4,004,364	9.1268
3	许峰源	4,004,364	9.1268
4	张华	4,004,364	9.1268
5	王靖宇	4,004,364	9.1268
6	河北产业基金	2,511,600	5.7244
7	上海威派	2,459,184	5.6050
8	上海锐合	1,950,000	4.4444
9	上海大创投	1,560,000	3.5556

10	上海科创	1,218,750	2.7778
11	上海裕泽	1,106,976	2.5230
12	创业接力	1,096,875	2.5000
13	景嘉创业	1,096,875	2.5000
14	张维燕	1,053,780	2.4018
15	创业泰礼	975,000	2.2222
16	新余诚鼎汇	975,000	2.2222
17	温州东楷	877,500	2.0000
18	上海创丰	877,500	2.0000
19	马琳杰	836,784	1.9072
20	创业担保	731,250	1.6667
21	上海雄华	731,250	1.6667
22	上海茂丰	609,375	1.3889
23	俞以明	487,500	1.1111
24	王春燕	487,500	1.1111
25	乔建华	487,500	1.1111
26	任鲁海	487,500	1.1111
27	上海受丰	365,625	0.8333
28	上海丹丰	195,000	0.4444
29	河北产业投资	18,096	0.0412
合计		43,875,000	100.0000

19、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9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67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泰坦科技，证券代码：835124。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在公司治理、日常运营、股权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0、股份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3,626,1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1,528.00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方式
1	谢应波	1,186,300	现金
2	张庆	567,200	现金
3	张华	567,200	现金
4	许峰源	567,200	现金
5	王靖宇	567,200	现金
6	张维燕	171,000	现金
合计		3,626,100	-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4-00004号），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货币资金38,001,528.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626,100.00元，其余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年4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2017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谢应波	8,274,424	17.4194
2	张华	3,837,564	8.0789
3	张庆	3,837,564	8.0789

4	许峰源	3,837,564	8.0789
5	王靖宇	3,837,564	8.0789
6	厦门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9,976	6.5472
7	上海锐合	1,950,000	4.1052
8	彭震	1,925,505	4.0536
9	上海大创投	1,321,000	2.7810
10	上海科创	1,218,750	2.5657
其他股东		14,351,189	30.2123
合计		47,501,100	100.00%

21、股份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1,997,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300,509.00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方式
1	厦门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创丰”）	1,415,300	现金
2	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鼎信”）	582,400	现金
合计		1,997,700	-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4-00004号），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货币资金38,001,528.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997,700.00元，其余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年8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2017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谢应波	8,274,424	16.7165
2	厦门创丰	4,526,276	9.1442
3	张华	3,837,564	7.7529
4	张庆	3,837,564	7.7529
5	许峰源	3,837,564	7.7529
6	王靖宇	3,837,564	7.7529
7	上海锐合	1,950,000	3.9395
8	彭震	1,903,505	3.8456
9	上海大创投	1,321,000	2.6688
10	上海科创（ss）	1,218,750	2.4622
其他股东		14,954,589	30.2120
合计		49,498,800	100.00

22、股份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8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3,300,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1,272.00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方式
1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创投”）	1,650,100	现金
2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100	现金
3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50,100	现金
4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100	现金
合计		3,300,400	-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

第4-00036号),截至2018年9月2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货币资金60,001,272.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997,700.00元,其余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8年1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谢应波	8,274,424	15.6715
2	厦门创丰	4,526,276	8.5726
3	张华	3,837,564	7.2682
4	张庆	3,837,564	7.2682
5	许峰源	3,837,564	7.2682
6	王靖宇	3,837,564	7.2682
7	上海锐合	1,950,000	3.6932
8	彭震	1,903,505	3.6052
9	国开创投	1,650,100	3.1252
10	上海大创投	1,321,000	2.5019
	其他股东	17,823,639	33.7574
	合计	52,799,200	100.00

23、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股权结构情况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公司股东随股票交易而发生变化。截止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应波	827.44	15.67
2	厦门创丰	452.63	8.57
3	张庆	383.76	7.27
4	许峰源	383.76	7.27
5	张华	383.76	7.27
6	王靖宇	383.76	7.27

7	钟鼎投资	285.89	5.41
8	上海锐合	195.00	3.69
9	国开创投 (SS)	165.01	3.13
10	彭震	154.25	2.92
	其他股东	1,664.66	31.53
	合计	5,279.92	100.00

(二)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

谢应波持有公司 8,274,42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715%，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庆持有公司 3,837,5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682%，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华持有公司 3,837,5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682%，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许峰源持有公司 3,837,5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682%，并担任公司董事；王靖宇持有公司 3,837,5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682%，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维燕持有公司 1,131,7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436%，且其为公司董事长谢应波的配偶。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6.8879% 的股份。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述股东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有效期 7 年，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六人将在事前协商一致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基础上，行使其所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上述六人为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共同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因此，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共同构成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谢应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1221198203xxxxxx。

张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0982198203xxxxxx。

张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2222198109xxxxxx。

许峰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025198106xxxxxx。

王靖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102198111xxxxxx。

张维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02198208xxxxxx。

2、持股前五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备注
1	谢应波	8,274,424	15.67	自然人股东
2	厦门创丰	4,526,276	8.57	合伙企业股东
3	张华	3,837,564	7.27	自然人股东
4	张庆	3,837,564	7.27	自然人股东
5	许峰源	3,837,564	7.27	自然人股东
6	王靖宇	3,837,564	7.27	自然人股东

厦门创丰成立于2016年6月7日，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8WNW58），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双狮山路28号一楼186之八，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企业类型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自2016年6月7日起至2066年6月6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三）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泰坦科技为创新研发、生产质控实验室提供科学服务一站式技术集成解决方案。泰坦科技产品与服务包括科研试剂、生物耗材、分析耗材、实验仪器、智能实验设备、科研信息化、特种化学品及相关专业技术集成服务。

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投入，发行人系统性的搭建起国内领先的自有核心技术体系，包括：有机合成技术、催化技术、生物制品技术、分析检测技术、纯化分

离技术、特种配方技术、模具设计技术、材料配方技术、红外灭菌技术、机械加工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专业信息技术、科研信息云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智能识别技术、智能验证技术、物流管理技术等 17 项跨专业、跨领域的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中部分已经转化成为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还有部分成果转化为云平台、大数据系统、大数据应用等。

发行人已申请发明专利 62 项，其中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6 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并取得了 24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居国内同行领先水平。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4-00045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3,834.70	44,696.24	35,69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616.14	28,738.11	19,906.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0	32.91	43.39
营业收入（万元）	92,561.13	66,418.58	40,86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92.66	3,855.54	1,58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70.28	3,303.84	2,46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0.83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0	0.83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9	16.09	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52.99	1,923.54	-79.59
现金分红（万元）	1,979.96	2,042.55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4	4.35	4.62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

2017年7月4日，光大证券与泰坦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7月5日到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光大证券自2017年7月开始对泰坦科技进行辅导。

此外，光大证券还组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共同参与了泰坦科技的辅导工作。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光大证券与泰坦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并组织了具有辅导资格的工作小组对泰坦科技进行发行上市前辅导。接受辅导的重点人员是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按照光大证券与泰坦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光大证券主要采取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互动式辅导方法。

辅导工作严格按照签署的协议进行，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各自履行了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双方没有发生违反协议内容的情况。

经过辅导，泰坦科技业务、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经营系统独立，运作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严谨，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1、辅导内容

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的内容主要为：

（1）督促拟发行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内容的培训，使其理解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拟发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

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拟发行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拟发行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拟发行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方面的问题。

（6）督促拟发行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拟发行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8）督促拟发行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拟发行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拟发行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针对拟发行公司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拟发行公司开展相关的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根据拟上市企业辅导相关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辅导工作小组严格遵照辅导工作办法，按照制订的辅导计划，通过组织召开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专业咨询、专题培训班、自学法律法规、书面考试等方式，对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目前，辅导工作已基本结束，辅导协议规定的辅导内容已基本完成，并基本上实现了辅导协议要求达到的目标。在辅导过程中，光大证券辅导人员勤勉尽责、

诚实信用，全力做好泰坦科技的辅导工作，督促其规范运作。同时，在泰坦科技的积极配合下，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计划、辅导方案得到了很好的实施。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泰坦科技已经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访谈、现场考察、随机交流等方式，对泰坦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泰坦科技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确，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泰坦科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5）泰坦科技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等资产，在上述资产的权属上不存在重大瑕疵。

（6）泰坦科技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资产的完整性及业务的独立性，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7）泰坦科技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泰坦科技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9）辅导工作小组对泰坦科技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泰坦科技已符合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泰坦科技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基本实现了辅导目标，辅导效果良好。

（三）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光大证券辅导小组组织了辅导考试（笔试），内容主要包括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内容，以促使辅导对象更好地掌握相关的法规和知识，切实履行诚信的职责。

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全体应试人员最终考试成绩合格。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辅导期间，我司就发行人辅导情况向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2018年11月8日，因辅导人员变动、泰坦科技股权变动、新增辅导对象等原因，光大证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年3月14日，因辅导人员变动、泰坦科技股权变动、变更至科创板上市等原因，光大证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2019年3月31日，光大证券以2018年年度报告为基础，提交辅导总结报告，并提出辅导评估申请。辅导时间为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

（五）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期内，发行人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小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积极参加辅导授课，就公司业务规范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向辅导人员提出咨询。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采纳，并配合落实整改措施；通过辅导培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增强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方面有了显著提升，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光大证券作为泰坦科技的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务实的态度，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中的相关内容。

在对泰坦科技的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紧密合作，勤勉尽责。为调查问题，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查阅了大量公司财务和统计资料，并多次到泰坦科技进行实地调查，及时发现与纠正公司经营运作中存在的规范之处，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并与会计师和律师充分沟通。

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认真的辅导，

通过讲座、书面考试、座谈等多种方式，提高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政策法规水平；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相互配合，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注意发现新问题，以求辅导工作周到细致；对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注意及时解决，并提出意见供企业参考；在事后，注意收集公司的反馈意见，以便及时调整工作内容，确保了辅导工作的质量。光大证券按规定的內容进行了辅导，光大证券的辅导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辅导效果良好。

三、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光大证券的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工作小组的要求及时提供各种资料；积极参加集中辅导授课；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并积极落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多次陪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到公司实地考察；公司各部门员工在日常工作中也能给辅导工作提供各种便利。

通过持续辅导培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各个方面有了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素质，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光大证券认为，公司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规

定的各项义务。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除定时安排辅导授课外，辅导工作小组长期保持有小组成员在股份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协助解决实际问题。以下是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学习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不够，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不断完善和更新现有法规，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避免相关人员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及买卖公司股票等方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整改措施：做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持续培训工作计划，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公司内部也针对以上人员组织不定期的培训活动和信息共享；由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及时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

（二）督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公司虽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但是这些制度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所要求的三会制度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且关于这些制度的工作细则有待完善。

整改措施：

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具体如下：辅导期内，泰坦科技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公司聘请了符合资格要求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其应尽职责，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按照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政策规范治理的要求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一些新的制度与之相配套，及时完善公司 ERP 财务系统建设工作。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梳理，并逐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修订、补充和完善。

五、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本次辅导，泰坦科技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泰坦科技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上市的申请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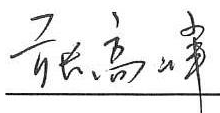
谭轶铭



郭厚猛



曹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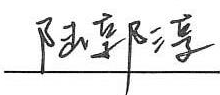
张高峰



王敏



朱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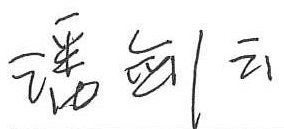


陆郭淳



蔡宇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潘剑云

